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987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抱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8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9878-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49.9103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3.632825 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	143.632825	1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

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每天上午 9: 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活动中扶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以及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高井甲 32 号
联系方式：解京京，010-889022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抱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院 SOHO 现代城 A 座 3701
联系方式：欧阳莹、刘逸臣，010-688174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阳莹、刘逸臣
电话：010-688174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td><td>建筑业</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	建筑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4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抱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3530 0180 8022 6188 5 行号：3031 0000 0389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将磋商保证金凭证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u>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抱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881744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院SOHO现代城A座3701。</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20%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费用。 （3）招标代理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缴纳时间：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所有招标代理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北京抱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3530 0180 8022 6188 5 行号：3031 0000 0389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

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不允许
2	报价金额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是否低价	响应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或市场价，可能影响采购质量的	允许澄清、说明； 不允许更正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6	违法行为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不允许
7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
8	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2	类似项目业绩	15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3年6月1日至今，以竣工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5分，最多15分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其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字盖章页）	
3	项目管理机构	10	1. 项目架构配置合理、证书齐全、设置关键岗位人员，得10分； 2. 项目架构配置较合理、证书较齐全、设置关键岗位人员，得7分； 3. 项目架构配置不合理、证书不齐全、缺少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得4分； 4. 项目团队严重不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1. 方案完整，内容详尽，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5分； 2. 方案完整，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但内容不详尽，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3分； 3. 方案略有缺失，内容简单，理解不深入、重难点分析没有针对性，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9分； 4. 方案笼统叙述，实施及措施内容有重大缺失，得5分； 5.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 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2. 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7分； 3. 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4分； 4. 内容欠妥或不切合实际或计划无法满足基本要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6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10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质量目标；质量管理制度；保证措施 等内容。 1. 质量目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	



			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 10 分 2. 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3. 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一般，得 4 分 4. 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不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7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10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各施工环节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预防措施；安全技术交底；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责任制度；现场环境维护 等内容。 1.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 3. 措施较合理、实施性较强、部分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4. 措施合理性较差、实施性不强、多处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8	人员配备和资源配置计划	10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对应的人材机配置计划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劳动力配置；材料配置；机械设备配置计划 等。 1. 配置内容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 2. 配置内容基本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 3. 配置较合理、实施性较强、部分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4. 配置合理性较差、实施性不强、多处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9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0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的预案及处理措施、应急指挥部人员岗位及职责方案等。 1.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 3. 措施较合理、实施性较强、部分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4. 措施合理性较差、实施性不强、多处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2、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三、技术要求

项目内容：图纸及工程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招标控制价 ■采用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436328.25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153447.16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132175.09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32110.09 元

税金的合价为：118595.91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3500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合计金额 27675.51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30166.31 元

四、档案要求

1、施工过程中注意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的留存，施工前、中、后同一部位相片对比资料的留存和整理；

工程完成后，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整理和提交工程档案。

五、图纸（另附）

六、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				/
1.1.1	装饰装修工程				/
1.1.2	电气工程				/
1.1.3	给排水				/
1.1.4	采暖				/
1.1.5	弱电工程				/
1.1.6	消防电工程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32110.09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己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走、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1.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
质量提升项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1202001001	块料、石材面层 楼地面拆除	1. 拆除区域:厨房及其他区域 2. 种类及厚度:10mm厚地砖、35mm厚细石混凝土、20mm厚砂浆找平层、80mm厚C15混凝土 3. 拆除要求:渣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171.99			
2	911202001002	块料、石材面层 楼地面拆除	1. 拆除区域:燃气计量间 2. 种类及厚度:10mm厚地砖、20mm厚砂浆找平层、80mm厚C15混凝土 3. 拆除要求:渣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6.03			
3	911202001003	块料、石材面层 楼地面拆除	1. 拆除区域:淋浴间清洁间 2. 种类及厚度:10mm厚地砖、115mm厚混凝土、20mm厚砂浆找平层 3. 拆除要求:渣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3.58			
4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新做	1. 区域:厨房及其他区域 2. 做法:10mm厚铺地砖,DTG 砂浆擦缝;5mm厚 DTA 砂浆粘接层;	m2	171.9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0mm厚 DS 砂浆找平层; 1.5mm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上卷300mm); 35mm厚 C20 细石混凝土随打随抹平四周及管根部位用 DS 砂浆抹小八字角,地漏 1 米范围内向地漏找 1% 坡; 80mm厚C15混凝土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5	911202003002	块料楼地面新做	1. 区域:淋浴间清洁间 2. 做法:10mm厚铺地砖, DTG 砂浆擦缝; 5mm厚 DTA 砂浆粘接层; 20mm厚 DS 砂浆找平层; 1.5mm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35mm厚 C20 细石混凝土随打随抹平四周及管根部位用 DS 砂浆抹小八字角,地漏 1 米范围内向地漏找 1% 坡; 80mm厚 C15 混凝土; 素土夯实,压实系数 ≥ 0.90 ;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3.58			
6	911202003003	块料楼地面新做	1. 区域:燃气计量间 2. 做法:10mm厚铺地砖, DTG 砂浆擦缝; 5mm厚 DTA 砂浆粘接层; 20mm厚 DS 砂浆找平层 80厚C15混凝土	m2	6.0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7	911205001001	踢脚线拆除	1. 踢脚线高度: 100mm 2. 面层品种、规格: 6mm厚陶瓷砖 3. 拆除要求: 渣土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0.11			
8	911205005001	块料踢脚线新做	1. 踢脚线高度: 100mm 2. 做法: 专用勾缝剂勾缝; 粘贴 6mm厚陶瓷地 砖; 5mm厚 1:2 建筑胶水泥砂浆粘结层; 素水泥浆一道; 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墙面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0.11			
9	911304001001	块料、石材墙面拆除	1. 拆除部位: 厨房区域 2. 做法: 10mm厚陶瓷墙砖、水泥砂浆铲除 3. 拆除要求: 渣土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²	312.26			
10	911304003001	块料墙面新做	1. 施工部位: 厨房区	m ²	312.2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域 2. 做法: 专用勾缝剂勾缝; 粘贴10mm厚陶瓷墙砖; 5mm厚1:2建筑胶水泥砂浆粘结层; 素水泥浆一道; 9mm厚1:3 水泥砂浆打底压实抹平;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11	911304001002	块料、石材墙面拆除	1. 拆除部位: 淋浴间清洁间及其他房间 2. 做法: 10mm厚陶瓷墙砖、水泥砂浆及防水涂料铲除 3. 拆除要求: 渣土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104.12			
12	911304003002	块料墙面新做	1. 施工部位: 淋浴间清洁间及其他房间 2. 做法: 专用勾缝剂勾缝; 粘贴 10mm厚陶瓷墙砖; 4mm厚强力胶粉泥粘结层; 1. 5mm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9mm厚1:3水泥砂浆打底压实抹平;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104.12			
13	911604001001	清理涂料层	1. 施工部位: 燃气计量间墙面 2. 基层类型: 清除涂	m2	28.4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料层、砂浆及粉刷石膏铲除 3. 拆除要求:渣土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14	911604002001	喷刷涂料新做	1. 施工部位:燃气计量间墙面 2. 做法:喷(刷、辊)无机内墙薄涂涂料2道; 专用勾缝剂勾缝; 满刮2mm厚耐水腻子找平; 2mm厚精品(面层专用)粉刷石膏罩面; 8mm厚粉刷石膏砂浆打底;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28.45			
15	911402001001	天棚吊顶拆除	1. 吊顶形式:轻钢龙骨金属面层 2. 拆除内容:轻钢龙骨拆除, 金属面层拆除, 水泥砂浆及腻子铲除 3. 拆除要求:渣土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180.1			
16	911402003001	天棚吊顶新做	1. 名称:天棚吊顶 2. 做法:板底刷素水泥浆一道甩毛(内掺建筑胶); 5mm厚1:0.5:3水泥石灰膏砂浆; 板底刮2mm厚耐水腻子;	m2	180.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L40X4, L=40用膨胀螺栓固定在钢筋混凝土楼板底, 中距横向≤ 1200 , 纵向≤ 1500 (与龙骨中距相对应); Φ6 吊杆双向中距≤ 1500 ; U型轻钢主龙骨中距≤ 1500 , 用吊件与%%c6 吊杆固定; U型轻钢次龙骨中距≤ 1500 ; 1.0厚铝合金条板离缝安装带插缝板;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17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1. 门类型: 钢制门拆除 2. 拆除要求: 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27.03			
18	911507001001	整樘金属窗拆除	1. 窗类型: 断桥铝窗拆除 2. 拆除要求: 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39.36			
19	911502012001	钢质防火门安装	1. 门类型: 钢制防火门 2. 防火等级: 甲级 3.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 门框门扇及五金, 闭门器 4. 其他: 防火门框灌浆, 门窗后塞口砂浆	m2	1.8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20	911502012002	钢质防火门安装	1. 门类型: 钢制防火门 2. 防火等级: 乙级 3.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 门框门扇及五金, 闭门器 4. 其他: 防火门框灌浆, 门窗后塞口砂浆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2.75			
21	911502009001	金属门安装	1. 门类型: 钢质门 2.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 门框门扇及五金 3. 其他: 门窗后塞口砂浆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22.39			
22	911507009001	金属窗安装	1. 窗类型: 70系列铝合金断桥窗(平开暗藏式纱窗) 2. 玻璃品种、厚度: 6+12A+6 3.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 窗框窗扇及五金 4. 其他: 门窗后塞口填充剂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37.4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3	911507010001	金属防火窗安装	1. 窗类型:防火窗 2.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窗框窗扇及五金 3. 其他:门窗后塞口填充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1.92			
24	911202001004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拆除	1. 拆除区域:排水沟 2. 种类及厚度:10mm厚地砖、30mm厚砂浆找平层、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3. 拆除要求:渣土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27			
25	911202003004	块料楼地面新做	排水沟 1. 10mm厚铺地砖, D TG 砂浆擦缝; 2. 5mm厚DTA 砂浆粘接层; 3. 20mm厚DS 砂浆找平层; 4. 1.5mm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5. 10mm厚DS 砂浆找平层; 6. 100mm厚C20混凝土垫层 7. 基层拉毛处理;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27			
26	911102010001	不锈钢算子	1. 算子种类、规格: 不锈钢算子 2. 井盖种类、规格: 304不锈钢算子, 300*600 3. 角钢:40角钢焊接	个	5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9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加工，安装 4.预埋件：50*100*8 5.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27	AB001	保护性拆除食堂设备	1.保护性拆除食堂设备（包含灶具、柜子、卫生洁具、货架、通风空调系统等） 2.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电气拆除						
1	920204019001	配电箱(柜)、盘拆除	1. 名称:配电箱拆除 2. 规格:半周长2.5m以内 3. 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台	7			
2	920204019002	开关箱拆除	1. 名称:开关箱拆除 2. 规格:半周长1m以内 3. 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台	11			
3	920204028001	插座拆除	1. 名称:插座拆除 2. 其他: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84			
4	920204026001	照明开关拆除	1. 名称:开关拆除 2. 其他: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9			
5	920206001001	电力电缆拆除	1. 名称:电力电缆拆除 2. 规格:5*16 3. 敷设方式:线槽内 4. 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m	5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6	920206001002	电力电缆拆除	1. 名称:电力电缆拆除 2. 规格:5*35 3. 敷设方式:线槽内 4. 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41			
7	920206001003	电力电缆拆除	1. 名称:电力电缆拆除 2. 规格:5*50 3. 敷设方式:线槽内 4. 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8			
8	920206001004	电力电缆拆除	1. 名称:电力电缆拆除 2. 规格:5*185 3. 敷设方式:线槽内 4. 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0			
9	920210008001	配线拆除	1. 配线形式:管内配线拆除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BYJ-4 3. 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	m	1850.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10	920210008002	配线拆除	1. 配线形式:管内配线拆除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BYJ-6 3. 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02.5			
11	920211001001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拆除	1. 名称:吸顶灯具拆除 2. 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套	28			
12	920211010001	装饰灯拆除	1. 名称:应急照明标志灯拆除 2. 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套	23			
13	920210001001	配管拆除	1. 名称:镀锌钢管拆除 2. 规格:SC50 3. 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40			
14	920210001002	配管拆除	1. 名称:镀锌钢管拆除 2. 规格:SC25 3. 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	m	117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分部小计						
		电气改造						
15	920204020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计量箱AW-AP 2. 规格:600*800*200 3. 安装方式:暗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台	1			
16	920204020002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厨房总柜AP 2. 规格:800*500*200 3. 安装方式:暗装 4. 回路数:63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台	1			
17	920204020003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厨房总柜AP 2. 规格:800*500*200 3. 安装方式:暗装 4. 回路数:45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台	1			
18	920204020004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厨房柜AP1 2. 规格:800*500*200 3. 安装方式:暗装 4. 回路数:36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19	920204020005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名称:应急照明箱 ALE 2.规格:480*740*210 3.安装方式:暗装 4.回路数:2 5.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台	1			
20	920204020006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名称:事故排风箱 SGF 2.规格:600*500*200 3.安装方式:明装 4.回路数:3 5.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台	1			
21	920204020007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名称:厨房风柜PYF 2.规格:600*500*200 3.安装方式:明装 4.回路数:7 5.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台	1			
22	920204020008	开关箱 IP65	1.名称:开关箱220V 2.安装方式:明装 3.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台	2			
23	920204020009	开关箱 IP65	1.名称:开关箱380V 2.安装方式:明装	台	1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24	920211003001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名称: LED防水防尘吸顶灯 2. 型号: 40W 3. 安装形式: 吸顶安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套	22			
25	920211003002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名称: LED防水防尘灯 2. 型号: 18W 3. 安装形式: 吸顶安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套	6			
26	920211012001	装饰灯安装	1. 名称: 安全出口标志灯 2. 型号: 36V 3W 3. 安装高度: 门上0.1米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套	8			
27	920211012002	装饰灯安装	1. 名称: 疏散指示灯 2. 型号: 36V 3W 3. 安装高度: 距地0.5米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套	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要求					
28	920211012003	装饰灯安装	1. 名称:应急照明灯 2. 型号:36V 5W 3. 安装高度:距地2.2米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套	10			
29	920204027001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暗装单极防潮开关 2. 型号、规格:220V/10A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2			
30	920204027002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暗装双极防潮开关 2. 型号、规格:220V/10A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5			
31	920204027003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暗装三极防潮开关 2. 型号、规格:220V/10A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2			
32	920204029001	插座安装	1. 名称:五孔防水插座 2. 型号:22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5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8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3	920204029002	插座安装	1. 名称:三孔防水插座 2. 型号:220V 16A 3. 安装方式:暗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6			
34	920210014001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单相防水接线盒 2. 安装形式:暗装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55			
35	920210014002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三相防水接线盒 2. 安装形式:暗装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1			
36	920206002001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WDZ-YJY-4*185+1*95 3. 敷设方式:管内 4. 电压等级 (V):1KV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0			
37	920206002002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WDZ-YJY-4*50+1*25 3. 敷设方式:管内 4. 电压等级 (V):1KV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7.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9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38	920206002003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YJY-4*35+1*16 3. 敷设方式: 管内 4. 电压等级 (V): 1KV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0.48			
39	920206002004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YJY-5*16 3. 敷设方式: 管内 4. 电压等级 (V): 1KV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3.57			
40	920206002005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YJY-5*10 3. 敷设方式: 管内 4. 电压等级 (V): 1KV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7.1			
41	920206002006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YJY-4*10 3. 敷设方式: 管内 4. 电压等级 (V): 1KV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5			
42	920206002007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YJY-4*6	m	1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10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敷设方式:管内 4.电压等级(V):1KV 5.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43	920206010001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5*18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2			
44	920206010002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5*50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2			
45	920206010003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5*3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2			
46	920206010004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5*16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2			
47	920206010005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5*10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2			
48	920206010006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4*10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	个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11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49	920206010007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规格: 4*6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2			
50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2. 规格: SC50 3. 敷设方式: 暗配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6.4			
51	92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2. 规格: SC50 3. 敷设方式: 明配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3.07			
52	920210003003	电气配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2. 规格: SC25 3. 敷设方式: 暗配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1.9			
53	920210003004	电气配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2. 规格: SC25 3. 敷设方式: 明配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4.23			
54	920210003005	电气配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2. 规格: SC20 3. 敷设方式: 暗配	m	207.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12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55	920210003006	电气配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2. 规格:SC20 3. 敷设方式:明配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95.36			
56	920210003007	电气配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2. 规格:SC15 3. 敷设方式:暗配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97.11			
57	920210003008	电气配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2. 规格:SC15 3. 敷设方式:明配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331.98			
58	920901004001	剔(凿)槽	1. 名称:凿槽及恢复 2. 规格:DN50以内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6.4			
59	920901004002	剔(凿)槽	1. 名称:凿槽及恢复 2. 规格:DN25以内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526.51			
60	920901002003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支吊架制作安装、防腐 2. 防锈漆2道, 面漆	kg	5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13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道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 图纸, 需结合现场 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 规范及相关部门要 求					
61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配 线 3. 型号规格:WDZN-B YJ-2.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 图纸, 需结合现场 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 规范及相关部门要 求	m	178.11			
62	920210010002	电气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配 线 3. 型号规格:WDZ-BY J-2.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 图纸, 需结合现场 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 规范及相关部门要 求	m	1699.36			
63	920210010003	电气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配 线 3. 型号规格:WDZ-BY J-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 图纸, 需结合现场 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 规范及相关部门要 求	m	1823.43			
64	920210010004	电气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配 线 3. 型号规格:WDZ-BY J-6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 图纸, 需结合现场 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 规范及相关部门要 求	m	204.82			
65	920207011001	等电位接线箱安 装	1. 名称:LEB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	台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14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66	920207003001	接地线、避雷引下线制作、安装	1. 名称: 接地母线 2. 规格: -40x4 镀锌扁钢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9.88			
67	920901005001	打洞(孔)	1. 名称: 墙体开洞及封堵 2. 规格: 50 以内 3. 类型: 混凝土结构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20			
		分部小计						
		电力增容						
68	920206002008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YJV22-4*240 3. 敷设方式: 直埋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30			
69	920206010008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规格: YJV22-4*240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2			
70	920206005001	电缆保护管安装	1. 名称: 过路保护管 2. 规格: SC150 3. 敷设方式: 埋设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	m	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15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71	911101011001	道路面层拆除	1. 拆除部位: 室外方砖拆除 2. 面层材料厚度、种类: 60厚机刨砖, 基层厚度依据现场实际确定 3. 渣土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²	240			
72	911101023001	室外块料面层地面新做	1. 施工部位: 室外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60厚机刨砖 3. 基层: 30厚1:6干硬性水泥砂浆、300厚3:7灰土垫层 4. 利旧情况(如有): 无利旧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²	240			
73	910201005001	管沟土方	1. 名称: 电缆沟挖填土 2.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00			
74	920206009001	铺砂、盖保护板(砖)	1. 种类: 电缆沟铺砂盖保护板 2.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16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75	920901005002	打洞(孔)	1. 名称: 入户保护管打洞及封堵 2. 规格: DN150 3. 类型: 混凝土结构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4			
		分部小计						
		厨房外电源改造						
76	920206002009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YJY-4*185+1*95 3. 敷设方式: 直埋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50			
77	920206002010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YJY-4*185+1*95 3. 敷设方式: 桥架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30			
78	920206007001	电缆桥架安装	1. 材质: 镀锌电缆桥架 (含支吊架制作安装) 2. 规格: 300*10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00			
79	920206010009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规格: 4*185+1*9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	个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17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80	920206005002	电缆保护管安装	1. 名称:过路保护管 2. 规格:SC150 3. 敷设方式:埋设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0			
81	911101011002	道路面层拆除	1. 拆除部位:室外方砖拆除 2. 面层材料厚度、种类:60厚机刨砖, 基层厚度依据现场实际确定 3. 渣土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²	60			
82	911101023002	室外块料面层地面新做	1. 施工部位:室外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厚机刨砖 3. 基层:30厚1:6干硬性水泥砂浆、300厚3:7灰土垫层 4. 利旧情况(如有):无利旧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²	60			
83	910201005002	管沟土方	1. 名称:电缆沟挖填土 2.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50			
84	920206009002	铺砂、盖保护板	1. 种类:电缆沟铺砂	m	5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18 页 共 1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砖)	盖保护板 2.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85	920901005003	打洞(孔)	1. 名称：入户保护管打洞及封堵 2. 规格：DN150 3. 类型：混凝土结构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4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给排水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室内部分						
1	920601001001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室内钢管拆除 2. 型号、规格:DN25内 3. 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64.95			
2	920601001002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室内钢管拆除 2. 型号、规格:DN50内 3. 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3.95			
3	920601004001	铸铁管拆除	1. 拆除部位:室内 2. 材质:铸铁管 3. 型号、规格:DN150 4. 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45			
4	920601004002	铸铁管拆除	1. 拆除部位:室内 2. 材质:铸铁管 3. 型号、规格:DN200 4. 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4.5			
5	920601011001	复合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衬塑钢管 3. 型号、规格:DN50 4. 连接方式:丝接	m	5.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给排水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6	920601011002	复合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衬塑钢管 3. 型号、规格:DN32 4. 连接方式:丝接 5.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8.65			
7	920601011003	复合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衬塑钢管 3. 型号、规格:DN25 4. 连接方式:丝接 5.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2.14			
8	920601011004	复合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衬塑钢管 3. 型号、规格:DN20 4. 连接方式:丝接 5.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5.41			
9	920601013001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m	127.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给排水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材质:PP-R管 3. 型号、规格:De20 S4 4. 连接方式:热熔 5.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冲洗、消毒、水压试验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10	920603011001	其他管件安装	1. 名称:钢塑转换接头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15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50			
11	920601005001	铸铁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A型柔性接口机制铸铁排水管 3. 型号、规格:DN150 4.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5. 防腐:沥青漆两道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冲洗、通球试验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8.96			
12	920601005002	铸铁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A型柔性接口机制铸铁排水管 3. 型号、规格:DN200 4.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5. 防腐:沥青漆两道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冲洗、通球试验	m	19.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给排水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13	920601005003	铸铁管安装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 A型柔性接口机制铸铁排水管 3. 型号、规格: DN50 4. 连接方式: 法兰连接 5. 防腐: 沥青漆两道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 冲洗、通球试验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5			
14	920601005004	铸铁管安装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 A型柔性接口机制铸铁排水管 3. 型号、规格: DN75 4. 连接方式: 法兰连接 5. 防腐: 沥青漆两道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 冲洗、通球试验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0.7			
15	920601005005	铸铁管安装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 A型柔性接口机制铸铁排水管 3. 型号、规格: DN100 4. 连接方式: 法兰连接 5. 防腐: 沥青漆两道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 冲洗、通球试验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	m	13.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给排水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16	920604021001	地漏更换	1. 名称:不锈钢方形地漏 2. 型号、规格:DN150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2			
17	920604021002	地漏更换	1. 名称:不锈钢地漏 2. 型号、规格:DN50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5			
18	920603005001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全铜截止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2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5			
19	920603005002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全铜截止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20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			
20	920603005003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全铜截止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32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2			
21	920603005004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全铜截止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DN50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	个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给排水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22	920603020001	计量表安装	1. 名称:水表 2. 型号、规格:DN50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组	1			
23	920901004003	剔(凿)槽	1. 名称:墙面剔槽 2. 规格:DN25 3. 填充(恢复)方式:砂浆抹平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5			
24	920901002002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支吊架制作安装、防腐 2. 防锈漆2道,面漆2道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kg	87.5			
25	920501013001	灭火器箱	1. 名称:灭火器箱 2. 型号、规格:内放两具MF/ABC3灭火器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具	4			
26	920901005004	打洞(孔)	1. 名称:墙体开洞及封堵 2. 规格:50以内 3. 类型:混凝土结构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给排水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分部小计						
		室外隔油池						
27	911102001001	井、池拆除	1. 拆除部位: 室外餐饮废水乙型钢筋混凝土隔油池 2. 拆除材料种类、规格: 1000×2000 H=1.6m, 含污水清掏, 隔油池拆除外运等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座	1			
28	911102004001	砌抹污水池、水池、小便池	1. 部位: 室外餐饮废水乙型钢筋混凝土隔油池 2. 截面尺寸、深度: 1000×2000 H=1.6m 3. 做法: 详见11BS4-P223图集 4. 包括土方挖、填、外运, 垫层铺设, 钢筋制安, 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 抹防水层, 预制盖板安装, 井盖安装, 爬梯安装, 预埋件安装等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			
29	911101011003	道路面层拆除	1. 拆除部位: 室外花岗岩地面拆除 2. 面层材料厚度、种类: 80厚毛面花岗岩地面, 基层厚度依据现场实际确定 3. 渣土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²	3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采暖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20605001001	散热器拆除	1. 名称: 铸铁散热器拆除 2. 拆除要求: 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片	242			
2	920601001003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 室内 2. 材质: 镀锌钢管拆除 3. 型号、规格: DN20 4. 拆除要求: 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60			
3	920701003001	通风机(箱)拆除	1. 名称: 排风机拆除 2. 型号、规格: 风量1500 ³ 3. 拆除要求: 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台	2			
4	920603005005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 铜闸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 DN20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30			
5	920603005006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 三通恒温阀 2.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 DN20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	个	1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采暖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6	920603005007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 放气阀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5			
7	920601002001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 镀锌钢管 3. 型号、规格: DN20 4. 连接方式: 丝接 5.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 压力试验、冲洗 6.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7.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60			
8	920605002001	铸铁散热器安装	1. 名称: 灰铸铁二柱翼型散热器 每组20片 2. 型号、规格: 中心距600, 标准散热量: 142w/片 工作压力 ≤0.5MPa 3. 含试压、冲洗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组	9			
9	920605002002	铸铁散热器安装	1. 名称: 灰铸铁二柱翼型散热器 每组15片 2. 型号、规格: 中心距600, 标准散热量: 142w/片 工作压力 ≤0.5MPa 3. 含试压、冲洗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组	3			
10	920605002003	铸铁散热器安装	1. 名称: 灰铸铁二柱翼型散热器 每组6	组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采暖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片 2. 型号、规格:中心距600, 标准散热量:142w/片 工作压力≤0.5MPa 3. 含试压、冲洗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11	920605002004	铸铁散热器安装	1. 名称:灰铸铁二柱翼型散热器 每组5片 2. 型号、规格:中心距600, 标准散热量:142w/片 工作压力≤0.5MPa 3. 含试压、冲洗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组	1			
12	920701004001	通风机(箱)安装	1. 名称:防爆排风机 2. 型号、规格:风量1500³, 功率0.25KW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台	1			
13	920701004002	通风机(箱)安装	1. 名称:防爆排风机 2. 型号、规格:风量4500³, 功率2.2KW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台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弱电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弱电工程拆除						
1	920210001003	配管拆除	1. 名称:配管拆除 2. 规格:DN25以内 2. 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57.5			
2	920804015001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拆除	1. 名称:摄像头拆除 2. 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台	10			
3	920806001001	插箱、机柜拆除	1. 名称:弱电箱拆除 2. 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台	1			
		分部小计						
		新建						
4	920210003009	电气配管	1. 名称:紧定式钢管 2. 规格:JDG25 3. 敷设方式:暗配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20			
5	920210003010	电气配管	1. 名称:紧定式钢管 2. 规格:JDG25 3. 敷设方式:明配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37.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弱电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	920210014003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 钢制暗装接线盒 2. 材质: 金属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2			
7	920901004004	剔(凿)槽	1. 名称: 凿槽及恢复 2. 规格: DN2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0			
8	920901002003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 支吊架制作、安装、防腐 2. 防锈漆2道, 面漆2道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kg	5			
9	920204037001	端子箱安装	1. 名称: 监控接线箱 2. 安装方式: 挂墙安装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台	1			
10	920901005005	打洞(孔)	1. 名称: 墙体开洞及封堵 2. 规格: 50以内 3. 类型: 混凝土结构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消防电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消防电工程拆除						
1	920504001001	点型探测器拆除	1. 名称:点型探测器拆除 2. 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只	26			
2	920504005001	按钮拆除	1. 名称:手动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拆除 2. 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只	2			
3	920504023001	声光报警器拆除	1. 名称:声光报警器拆除 2. 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7			
4	920504009001	消防模块(端子)箱拆除	1. 名称:端子箱拆除 2. 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台	1			
5	920210001004	配管拆除	1. 名称:配管拆除 2. 规格:DN25以内 2. 拆除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346.36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消防电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消防电工程改造						
6	920504002001	点型探测器安装	1. 名称: 感烟探测器 2.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只	10			
7	920504002002	点型探测器安装	1. 名称: 感温探测器 2.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只	8			
8	920504002003	点型探测器安装	1. 名称: 燃气探测器 2.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只	8			
9	920504006001	按钮安装	1. 名称: 手动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 2. 安装方式: 壁装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只	2			
10	920504024001	声光报警器安装	1. 名称: 声光报警器 2. 安装方式: 壁装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7			
11	920504010001	消防模块(端子)箱安装	1. 名称: 消防接线箱 2. 安装方式: 距地1.4米安装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消防电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12	920504008001	模块安装	1.名称:输入输出模块 2.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4			
13	920210010005	电气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配线 3.型号规格:ZR-RVS-2*2.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42.42			
14	920210010006	电气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配线 3.型号规格:ZR-RVS-2*1.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46.42			
15	920210010007	电气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配线 3.型号规格:ZR-RVS-2*1.0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30.45			
16	920210010008	电气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配线 3.型号规格:NH-RVS-2*1.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m	18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消防电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17	920210010009	电气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配线 3. 型号规格:WDZN-BYJ-2.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360			
18	920210003011	电气配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2. 规格:DN20 3. 敷设方式:暗配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51			
19	920210003012	电气配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2. 规格:DN20 3. 敷设方式:明配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95.36			
20	920901004005	剔(凿)槽	1. 名称:凿槽及恢复 2. 规格:DN20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51			
21	920210014004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钢制暗装接线盒 2. 材质:金属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37			
22	920901005006	打洞(孔)	1. 名称:墙体开洞及封堵 2. 规格:50以内	个	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食堂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单项工程-消防电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illegible]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为建设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书面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第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达标。

第六条 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第七条 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价款为固定含税包干总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检测、税费、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质保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款项。

第八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第九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第十一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第十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先行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因财政审批、资金拨付延后导致付款顺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叁份，承包人保存叁份。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承包人的开户行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账号：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

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 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7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0.1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0.2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7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

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4.1.10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

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

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二）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

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

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项目相关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项目相关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项目相关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指电报、电传、传真、）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及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相关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工程师。监理单位工程师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

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工程师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

4.5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单位工程师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

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四)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五）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5.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

包人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4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单位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单位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8. 重新检验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工程师，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单位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单位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 小时后视为监理单位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19.3 监理单位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单位工程师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9.4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9.5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6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六）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工程师，监理单位工程师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

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

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八）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单位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在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



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九）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

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单位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单位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单位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经洽商决定。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单位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告包括变更图纸、说明、预算等资料），由监理单位审核，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生效。

确认后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由监理单位审核，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生效。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经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变更金额的50%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其余待审计结束后一并支付。

31.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2.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天内撤离清场并办理清点移交手续，无正当理由拖延撤离清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33.3 审计结束后发包人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33.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

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

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3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4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



少损失。

40.5 其他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叁份，承包人保存叁份。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含义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如标准或规范有差异，执行更严、更高的标准或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项目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项目监理单位： /

姓名： /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由发包人单独书面委托。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 职务：发包人代表

职权：由发包人单独书面授权。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7.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证件编号：_____。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5天内完成通用条款8.1(1)规定的工作内容。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7天将水源、电源、电讯提供至红线内，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如有）。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完毕（如有）。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3)条。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协助进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付发包人前，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提前使用发生损失，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保护并在投标措施中列支相应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北京市文明施工现场标准。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2、承包人还须保持工地出入口的清洁并冲洗其出入车辆以免污染邻近路面；3、承包人接管工地后应自费清理任何遗留在工地上的废物。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开工前3天，将资料报送监理单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5天内予以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无。

12. 暂停施工

发生以下情形的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进行的返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承包人自身原因待工待料；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

13. 工期延误

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1、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2、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3、根据本合同条件和工程的总体安排，发包人发出的延期指示；4、在工地发现地下文物或

爆炸物等而需全面停工处理。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

14. 工程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6. 检查和返工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双方约定。

18. 重新检验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1. 安全防护

22. 事故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总价**），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凡是在招标过程中，包含招标人明确为暂估材料或设备的清单子目，调整方法是：暂估材料、设备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为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运至工地现场价，调整材料差价，仅计取税金。

2) 暂列金额（含全部费用及税金），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

3) 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变化，据实调整；

4) 设计变更及洽商：按下列方法调整价款。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和按工程量清单规则计算的变更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和按工程量清单



规则计算的变更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投标报价原则和中标费率，结合当期造价信息，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可以请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应有设计单位（如有）、项目发包人单位代表、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如需）签字才能生效，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洽商必须附有预算，7天内施工方提交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7天内审核签字确认。

5)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不进行调整。

6) 充分考虑本工程墙皮拆除费、垃圾清运费、二次搬运费、楼地面及家具保护费、竣工保洁费等，结算不再调整。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范围以外的经各方签认的洽商及变更。

(2) 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暂估量和暂估价，经各方认定，调整合同总价。

24. 工程预付款

24.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相关规定执行；

(1) 若承包人经核验属于中小微企业，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如果有）以及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后的50%。

(2) 若承包人经核验属于承包人为非中小微企业的，预付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及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额度：农民工工伤保险费100%、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50%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财政资金到位，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承包人应于收款前提交等额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不抵扣。

24.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___/___。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_。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待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7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审计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工程结算时，先收取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结算金额以造价咨询部门最终审核建议为准。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均应达到国家标准“合格”以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的相关行业标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30. 其他变更

31. 确定变更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3. 竣工结算

34. 质量保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适用于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适用于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适用于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适用于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适用于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6. 索赔

37. 争议

37.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项目相关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无

40. 保险

40.1 本项目相关工程双方约定其他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其他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其他投保内容：无。

41. 担保

41.3 本项目相关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 合同解除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叁份，承包人保存叁份

47. 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改动；承包人所有施工技术措施需满足国家施工规范的要求，严禁采用影响建筑物结构安全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物业管理单位的管理。

47.2 承包人应制定现场安全管理的专项技术措施，并与发包人签订《校园施工消防安全告知书》。

47.3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现场、成品、室内外环境进行保护，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无修复价值则照价赔偿。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占用发包人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

47.4 施工中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严格执行北京市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首次发现给予警告，对不及时改正或再次违反者，每次从当期工程款中扣减 1000 元，对于屡次违反或造成严重影响者成倍扣减，直至扣减累计金额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

47.5 根据文物、气象、市政、燃气、消防、建设等行政或业务主管单位的规定，承包人负责汇总和整理所有文件，协调参建各方及行政或业务主管单位，办理报批、备案、注册、技术服务、验收、检测等与工程项目相关一切手续，并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7.6 承包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

47.7 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1) 必要时，监理人可报发包人批准或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承包人撤换其在现场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包括承包人代表）：(a) 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b)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c)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d)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此类要求后 7 天内选派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替代人员。同时，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替代人员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其前任的职权。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替代人员的，应按照每日每人人民币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如果没有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述标准支付违约金：撤换承包人代表的违约金为 2000 元/人次，撤换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金为 1000 元/人次。承包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但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 天。

(3) 承包人应在工地上提供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的在相关专业领域中业务熟练且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人员和为完成工程施工而需要的工人。劳务工人的素质必须符合其岗位要求。技术工人需持有有关工种的资格证书。

47.8 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场开工，因施工现场不具备开工条件和影响正常施工延误工期，承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单位协调经发包人同意，竣工时间可协商按总工期顺延。因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善、施工人员施工不力，延后工程竣工时间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合同价扣减千分之一。

47.9 承包人工程施工和验收，必须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材料、安全、质量规范要求，承包人有异议应依据国标、部标（行业协会标）地方标准，低标服从高标、过期标准服从现时标准，设计单位、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进行调整。

47.10 由发包人组织招标的专业承包工程，承包人应对各专业承包工程承包人予以协调管理，保证总体工期。

47.11 承包人材料进场后取样进行的质量检测、材料复检，检测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7.1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返工、改建，直到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验收合格为止。经整改，承包人仍达不到投标承诺时，发包人有权将不达标项内容另行委托，并从本合同承包人的结算总价中扣除相应款项。发包人具有因承包人的重大质量缺陷而终止合同的权利，合同因此终止后，承包人有责任向发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质量、工期等方面的损失。

47.13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完善竣工结算资料，将竣工结算书一并上报监理单位审核。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报送结算资料或结算资料欠缺、未配合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计部门工作而影响结算进程的，不得向发包人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7.14 本工程质量保修内容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_____

承包方（全称）：_____

发包方、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协商一致，对_____等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漏为 伍 年；
3. 外窗工程为 贰 年，外窗防渗漏为 伍 年；
4.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备、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承包方承保范围内的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均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际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总额的3%，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满 贰 年后，承包方应在一个月内向发包方提交质量保修金返还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发包方在审查并确认承包方履行所有保修义务并达到合格标准后，向承包方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方（章）：

承 包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国家与人民的财产与人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任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等，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的足额到位创造条件。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负责人应随时督促乙方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并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施工现场明显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整改。

二、乙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务院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

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乙方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责。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等的安装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使用。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4、施工现场应具备良好的安全保证措施与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

5、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四十八条的规定，对施工现场购买意外伤害、伤亡保险。

11、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项目监理单位执一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合同额（金额）

12-2 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12-3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篇幅建议不宜超过 150 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3.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4.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5. 人员配备和资源配置计划
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2-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